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2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6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08日
聲請人	葉孟豪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91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27號葉孟豪聲請案